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

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該條例’) 第 15 條委出，就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 560 號健威坊 LG 樓 L16 號舖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健豐中西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已於 2015 年 8 月 4 日按照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

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健豐中西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不當，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健豐中西藥房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陳慶華先生，分別因干犯該條例及香港法例第 362 章《商品說明條例》，於 2015 年 3 月 3 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處下述刑罰：

犯罪日期	被定罪者	罪行	刑罰 (罰款)
2014 年 2 月 13 日	健豐中西 藥房有限 公司	(1) 管有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商業用途	港幣 \$1,000
		(2) 非法銷售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	港幣 \$1,500
		(3) 管有供銷售或分銷的未經註冊藥劑製品	港幣 \$2,000
	陳慶華	非法銷售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	港幣 \$1,500

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16(2)(b) 條的規定，指令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秘書向健豐中西藥房有限公司送達警告信。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主席黎潔廉